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郁婷
電話：06-2157691#267
電子信箱：j1102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20585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585317A00_ATTCH2. ods、0585317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裕文國小辦理「非專及跨域教師體育暨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一案，請擔任體育教學之非專教師，務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教育部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應安排具體育專長教師授課，請各校擔任體育教學之非專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旨揭研習，並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二、本次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體育教學模組溪北場次

1、時間：112年5月24日(星期三)動作教育教學模組(學習護照代號：280161)、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護照代號：280188)。

2、地點：本市官田區官田國小活動中心。

(二)體育教學模組溪南場次

1、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體操教學模組(學習護照代號：280190)、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護照代號：

280192)

2、地點：南區永華國小活動中心。

三、報名方式：請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

四、錄取名單：溪北場次請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學習護照查詢；溪南場次請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學習護照查詢。

五、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於112年6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實作認證程序教師，得核頒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並列入各校體育專長教師統計。

六、本案聯絡人：裕文國小林士郁主任，TEL:06-3317657#831，網路電話：76040。

七、檢送旨揭研習計畫及本局前調查各校負責體育課之非具專長體育教師人數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